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丽水市务岭根垃圾填埋场三期工程（暨装修垃圾处理项目）

项 目 编 号 浙发改基综〔2019〕26号

建 设 地 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验 收 单 位 丽水市莲都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丽水市务岭根垃圾填埋场三期工程 (暨装修垃圾处理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丽水市莲都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丽水市水利局, ““丽水利审〔2019〕36号” 2019年9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发改基综〔2019〕26号” 2019年1月2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批复工期8个月(2019年8月~2020年3月) 工程实际工期15个月(2019年9月~2020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海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丽水市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瓯立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丽水市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2日，丽水市莲都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在莲都主持召开了《丽水市务岭根垃圾填埋场三期工程（暨装修垃圾处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瓯立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丽水市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等（详见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建设单位丽水市莲都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对项目基本情况作了介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丽水市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丽水市务岭根垃圾填埋场三期工程（暨装修垃圾处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作了汇报，由各单位代表等组成的验收组成员对验收报告作了审查并现场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作了验收检查。

丽水市务岭根垃圾填埋场三期工程（暨装修垃圾处理项目）较好的执行了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施工过程中监督机构要求整改项目均已按要求进行及时整改，结果符合规范要求。

设计单位为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设计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实物质量与设计图纸、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为浙江瓯立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组织施工，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为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认真履行监

理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各分项工程所含检验批划分合理，反映的施工过程较全面，各个检验批的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分部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共同检查验收，并共同商定验收结论为：该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并通过验收。

（一） 项目概况

本建设总用地面积 22412m²。项目总建筑面积 7103m²，均为地上建筑。主要建设包括装修垃圾处理车间 1 栋、原料仓库 1 栋、不可利用物资暂存仓库 1 栋、砖砌车间及成品仓库 1 栋、消防水池、调节池、消防泵房和管理用房以及其他场地道路、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

工程主体于 2019 年 9 月正式开工，2020 年 11 月完成建设，2020 年 12 月完成交工验收，总工 15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9 月，丽水市水利局在莲都主持召开了《丽水市务岭根垃圾填埋场三期工程（暨装修垃圾处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评审会，并形成会议专家组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按会议专家组评审意见，于同月修改完成《丽水市务岭根垃圾填埋场三期工程（暨装修垃圾处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同年 9 月 20 日，丽水市水利局出局了关于《丽水市务岭根垃圾填埋场三期工程（暨装修垃圾处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丽水利审〔2019〕36 号）。

项目总用地面积 2.2562hm^2 ，其中主体工程防治区面积 2.2412hm^2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面积 0.05hm^2 。

根据水保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项目建设区面积总计 2.2562hm^2 ，包括建（构）筑物、道路及绿化等建设区和边坡工程。

针对工程特点和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采取工程、植物、临时等防治措施，预防和治理因工程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大于 95% 的防治目标，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大于 98%，林草植被恢复率大于 95% 的防治目标，林草覆盖率达到 9.6% 的防治目标。

工程批复的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95.5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40.20 万元，植物措施费 27.24 万元，临时措施费 15.60 万元，独立费用 5.2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

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95.1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40.12 万元，植物措施费 27.24 万元，临时措施费 16.52 万元，独立费用 5.8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及其依据，本项目符合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予以免征）。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1 月 24 日，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丽水市务岭根垃圾填埋场三期工程（暨装修垃圾处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的函》（丽发改综基（2019）26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丽水市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对丽水市务岭根垃圾填埋场三期工程（暨装修垃圾处理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本项目工程通过各个水土防治措施的结合和相互作用，形成了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达到保护地表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各防治分区水保措施布局合理，已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及进度符合实际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

通过对丽水市务岭根垃圾填埋场三期工程（暨装修垃圾处理项目）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工作，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水土保持设计防治效果显著，有效的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随着现有的水保措施效益的逐步发挥，水土保持治理将进一步巩固提高。项目区水土保持工程4个单位工程、5个分部工程，经监理单位质量等级评定全部合格。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具备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工程建设期间未单独委托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工程相关工作由主体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承担，完工后提交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2020年12月，对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查初验工作，依据各单位工程运行及自查初验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具备运行条件，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并于2021年9月编写完成《丽水市务岭根垃圾填埋场三期工程（暨装修垃圾处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自始至终，业主单位建立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从各方面保证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实施。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区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明显改善，

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单位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正逐步发挥，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目前由业主单位承担。因此，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竣工和验收条件。

针对局部绿化未达标情况，业主单位已安排管理部门和人员针对项目绿化区域进行全面的管护工作，并要求相关部门定期巡视和清理，确保植被的生长恢复率。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丽水市务岭根垃圾填埋场三期工程（暨装修垃圾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本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大于 95%的防治目标，扰动土地整治率大于 95%的防治目标，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拦渣率大于 98%，林草植被恢复率大于 95%的防治目标，林草覆盖率达到 9.6%的防治目标，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法免征，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并一致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后续实施的组织管理，进一步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各项措施永久发挥作用。

2、加强项目区内植物的种植和管理，落实管护责任，定期补植补种等措施，提高植被覆盖率，保证所有水土保持措施长久发挥作用。

3 对已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及效益跟踪调查，防止新的水土流失现象发生。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江淑梅	丽水市莲都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科长	江淑梅	建设单位
	何剑	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剑	代建单位
	周海平	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周海平	监理单位
	陈川生	浙江海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川生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王清华	浙江瓯立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清华	施工单位
	江长流	丽水市金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江长流	水土保持监测 及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周涛	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周涛	特邀专家
	林敏	丽水市水利学会	工程师	林敏	
	吴华山	丽水市众慧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华山	